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发布《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临 2014-006）、《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4-010），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日前，履行承诺进展情况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2008 年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外联发、新发展、三联发三家公司需要办理房地产权证的物业面积共计约 23.7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仅余公建 E4-23、公建 E4-24 共计约 0.4 万平方米的物业产证尚未办妥。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公建 E4-23、公建 E4-24 的办证资料报送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经初审后已受理，目前产证正在抓紧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 日